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現公布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3 月 7 日、3 月 13 日、3 月 28 日及 4 月 28 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156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裁定容清華牙科醫生 (下稱‘容清華牙醫’) (註冊編號：D01148) 以下控罪罪名成立：

‘你身為註冊牙醫，於 201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未能負起適當地治療和護理病人溫澤光 (下稱‘溫先生’) 的專業責任，又或對他疏忽職守，原因是：

- (i) 你沒有充分及適時地向溫先生解釋其右上側門齒 (下稱‘12 號牙’) 牙冠橫向斷裂的情況；
- (ii) 你沒有就上述斷裂情況適時向溫先生提出另一些妥善的治療方案；以及／或
- (iii) 在最初的植牙治療失敗後，你沒有適時、恰當及／或充分地與溫先生講解其他治療方案；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犯了不專業行為。’

在所有關鍵時間，容清華牙醫均是修復齒科專科醫生。在 201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容清華牙醫與 Dr. Morgan Olsson (下稱‘Dr. Olsson’) 均有參與診治溫先生。Dr. Olsson 是名列於本港普通科名冊的註冊牙醫，也是一位歐洲的口腔外科專科牙醫。他在容清華牙醫的診所兼職。2010 年 10 月 6 日，溫先生向容清華牙醫求診。容清華牙醫發現溫先生的 11 號牙牙根縱折，遂建議他拔除該牙，溫先生說會考慮。

2014 年 2 月 5 日，溫先生再到容清華牙醫處求診，其 11 號牙牙齦腫脹且輕微發炎。他同意拔除該牙，然後植骨並置入植體。2014 年 2 月 26 日，容清華牙醫拔除溫先生的 11 號牙，Dr. Olsson 接著在拔牙處的齒槽植骨。之後，容清華牙醫為溫先生戴上臨時塑膠義齒，以暫時代替 11 號牙。2014 年 2 月 28 日，溫先生再到容清華牙醫處求診，並表示不欲繼續配戴臨時義齒。容清華牙醫遂建議他鑲配馬里蘭牙橋 (以 12 號及 21 號牙作橋墩)，溫先生表示贊同。2014 年 3 月 5 日，容清華牙醫為溫先生鑲配馬里蘭牙橋，牙橋的金屬翼片黏結到 12 號及 21 號牙的背面。2014 年 7 月 29 日，容清華牙醫為溫先生移除該牙橋，再由 Dr. Olsson 置入植體。容清華牙醫並為溫先生戴上活動義齒。2014 年 8 月 5 日，溫先生到容清華牙醫處拆除縫線，並再次鑲配馬里蘭牙橋。

2014 年 11 月 21 日，溫先生依約到容清華牙醫處覆診，讓容清華牙醫及 Dr. Olsson 評估植體的狀況，並進行第二階段的植牙手術。當容清華牙醫移除溫先生的馬里蘭牙橋時，其 12 號牙斷裂。容清華牙醫於是為該牙進行琺瑯質酸蝕刻，並在牙面填上齒色的複合樹脂。容清華牙醫為溫先生完成修補其 12 號牙後，Dr. Olsson 便檢查他之前為溫先生進行手術之處，發現植體鬆脫，顯示植體與牙骨結合失敗。於是，他拔除失敗的植體並再度為溫先生植骨。之後，容清華牙醫請溫先生於同日與他會面商討。

數日後，溫先生的 12 號牙的牙冠脫落，他遂即時致電梁兆輝牙科醫生 (下稱‘梁兆輝牙醫’) 要求急診。2014 年 11 月 29 日，溫先生到梁兆輝牙醫處就診。梁兆輝牙醫發現其 12 號牙的牙冠出現複雜性橫向斷裂情況，其中解剖牙冠大範圍斷裂，裂痕已被複合樹脂填充。根尖周 X 光片亦證實該牙牙冠斷裂，但並未有根尖周病變。梁兆輝牙醫建議溫先生應為其 12 號牙進行根管治療。同日，溫先生到容清華牙醫處求診。容清華牙醫為他進行根管治療，並為 12 號牙套上臨時牙套。在該次診症後，溫先生再沒有向容清華牙醫求診。

2014 年 12 月 18 日，溫先生向另一名牙醫 (即劉伯豪牙科醫生，下稱‘劉伯豪牙醫’) 求診，意欲植牙填補之前拔掉掉的 11 號牙。劉伯豪牙醫替他拍根尖周 X 光片，結果顯示 11 號牙拔牙處有部分放射線不透性範圍，看似牙根碎片。劉伯豪牙醫建議在植牙前須先取出該塊碎片。同月 31 日，溫先生就植牙一事諮詢另一位牙醫 (即周國輝牙科醫生，下稱‘周國輝牙醫’)。周國輝牙

醫替他進行錐狀射束電腦斷層素描後，懷疑 11 號牙拔牙處殘留牙根組織。2015 年 1 月 3 日，周國輝牙醫從該拔牙處取出一塊長約 1 厘米的殘留組織。溫先生把該塊殘留組織放進藥袋，再把藥袋存放在雪櫃。到研訊進行當日，殘留的組織已斷成五小塊，由溫先生在研訊中呈上。

委員會作出下列裁決：

控罪 (a)

控罪 (a) 的內容，是容清華牙醫沒有充分及適時地向溫先生解釋其 12 號牙牙冠橫向斷裂的情況。委員會認為，充分及適時的解釋，是指在合理的情況下，一開始便應向溫先生解釋其 12 號牙牙冠斷裂的情況，包括斷裂的真正性質、原因、範圍及嚴重程度。溫先生告知委員會，容清華牙醫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不管是進行牙科程序期間，還是之後與他會面時，均沒有向他提及其 12 號牙牙冠斷裂一事，只是說該牙很弱。根據容清華牙醫的說法，他已告訴溫先生他在移除其馬里蘭牙橋後發現其 12 號牙有一道‘裂痕’，並且已用複合樹脂將‘裂痕’填補。容清華牙醫又說，他已告訴溫先生該牙仍有可能完全斷裂，情況若真如此，屆時便要進行根管治療。

容清華牙醫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醫務筆記中寫下‘牙 #’(原文為‘tooth#’)，他指意思是‘牙齒斷裂’，又寫到與‘與溫先生會面：告知植牙失敗、關於植骨一事，要再等六個月才能再植入另一植體’(原文為‘Patient conference: inform of failure of implant & Re. bone graft and waiting period for another 6 months before placement of another implant’)。他在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會面記錄寫到，‘修整馬里蘭牙橋 = 橋墩欠佳’(原文為‘Fix Maryland Br=no good Abutments’)及‘診斷：# 裂痕 # 根管治療’(原文為‘Diagnosis. #line #RCT’)。他所寫的醫務筆記及會面記錄並無顯示他已告訴溫先生其牙齒何以斷裂。他向委員會解釋，他在會面記錄寫下‘Fix Maryland Br=no good Abutments’，意指他已告訴溫先生他在移除其馬里蘭牙橋時弄斷其 12 號牙。委員會認為他的解釋不合邏輯且難以令人信服。容清華牙醫又對委員會說，他行醫這麼多年以來，從未試過弄斷病人的牙齒，這次屬首次。情況若真如此，他更應記下他已告知溫先生其牙齒何以斷裂，但這樣的記錄欠奉。此外，容清華牙醫的證人 Ivy Cheung 女士說，2014 年 11 月 21 日容清華牙醫與溫先生會面時，她亦在場。不過，無論是在她所寫的證人陳述書中或於研訊中，她從沒說過容清華牙醫已告知溫先生其牙齒為何斷裂。委員會不相信容清華牙醫已於當天告知溫先生其 12 號牙何以斷裂。他的做法有重大缺失，對牙醫專業來說亦不能接受。

容清華牙醫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醫務報告內寫到，他須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 Dr. Olsson 進行第二階段的植牙手術前，移除溫先生的馬里蘭牙橋，而‘經檢查後，〔他〕發現有一道不穩定的橫向裂痕(低至中位)貫穿整隻 12 號牙的牙面……’。容清華牙醫在 2019 年 2 月 8 日的證人陳述書寫到，他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檢查溫先生的 12 號牙時，發現該牙下方三分一的牙冠出現‘不穩定的動態斷裂’。他說這並非完全斷裂，因為該部分的牙冠並沒有完全脫下來。

委員會在研訊上詢問容清華牙醫，他在證人陳述書寫‘不穩定’(原文為‘unstable’)是甚麼意思。容清華牙醫表示，‘不穩定’意指牙齒斷裂處上方牙冠的上截會移動，他並確認只有該部位會移動。他同意，如牙齒結構堅固及只有一道裂痕，則有關牙冠部位不會移動，因為牙齒結構堅固；不過，如有關牙冠部位移動，則會與結構仍屬堅固的主牙分離。即使如容清華牙醫所言，12 號牙的上截並沒有完全脫下來，委員會亦認為該部位已經與主牙分離，所以毫無疑問已完全斷裂。Dr. Olsson 也同意委員會的看法。

因此，容清華牙醫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弄斷溫先生的 12 號牙，而非只是造成一道‘裂痕’(根據容清華牙醫所言，該‘裂痕’可導致完全斷裂)。此外，斷裂處涉及 12 號牙牙冠的牙頸部份三分之一處。在這種情況下，牙髓定已外露，溫先生有需要盡早進行根管治療。委員會認為，即使容清華牙醫已於當天告訴溫先生其 12 號牙有一道‘裂痕’，他無疑只是在淡化或掩飾該牙嚴

重斷裂的情況，並非如實反映牙齒斷裂的性質。他的做法有重大缺失，對牙醫專業來說亦不能接受。

委員會信納容清華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視此為不名譽和敗壞名譽的行為。因此，委員會裁定容清華牙醫控罪 (a) 罪名成立。

控罪 (b)

控罪 (b) 的內容，是關於容清華牙醫沒有就溫先生的 12 號牙斷裂適時向其提出另一些妥善的治療方案。對於該牙的牙冠在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完全橫向斷裂，控方認為必須即時進行‘牙髓治療和其後跟進’(原文為‘endodontics and post’)。觀乎該牙斷裂的嚴重程度及位置，其牙髓定已外露，並且會受到感染。妥當的治療方案是進行根管治療。委員會認為，容清華牙醫應向溫先生講解牙髓受到感染的風險，告訴他有需要進行根管治療並盡早安排他接受治療，而非等待已斷裂的牙冠部位脫下來或出現其他迹象及徵狀。不過，容清華牙醫當天只是告訴溫先生其 12 號牙弱，日後或需進行根管治療。他並無告訴溫先生該牙斷裂情況有多嚴重。總而言之，容清華牙醫當天並無安排溫接受根管治療。

委員會信納容清華牙醫的行為嚴重低於註冊牙醫應有的水平，聲譽良好並適任的註冊牙醫也會視此為不名譽和敗壞名譽的行為。因此，委員會裁定容清華牙醫控罪 (b) 罪名成立。

控罪 (c)

控罪 (c) 的內容，是關於容清華牙醫在溫先生的 11 號牙最初的植牙治療失敗後，沒有適時、恰當及／或充分地向其講解其他治療方案。

委員會審視了取自 11 號牙拔牙處並已斷作五小塊的殘留組織、梁兆輝牙醫於 2014 年 11 月 29 日為溫先生拍攝的根尖周 X 光片、劉伯豪牙醫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為溫先生拍攝的根尖周 X 光片和周國輝牙醫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溫先生作的錐狀射束電腦斷層掃描。委員會同意容清華牙醫的專家證人張念光牙醫的說法，即鑑於皮質骨移位，上述小塊並非牙齒碎片，而是牙骨碎片。事實上，容清華牙醫出示了一張他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為溫先生所拍的照片，相中可見拔出來的 11 號牙的牙根看來是完好無缺的(溫先生同意相中的牙齒屬他所有)。

委員會認為，植牙程序並不保證百分百成功，失敗亦並非罕見。首次植牙後植體骨結合失敗，之後再嘗試植牙，做法在牙醫專業來說可以接受。再者，除了植牙以外，容清華牙醫亦向溫先生提出其他治療方案，包括鑲配懸臂式樹脂黏接牙橋或‘三牙冠’牙橋(傳統牙橋)。

因此，委員會裁定容清華牙醫控罪 (c) 罪名不成立。

委員會考慮到個案的嚴重程度及容清華牙醫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如下：

- (a) 就控罪 (a) 而言，把容清華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牙醫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
- (b) 就控罪 (b) 而言，把容清華牙醫的姓名從普通科牙醫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
- (c) 上文 (a) 及 (b) 段所載的命令同期執行；
- (d) 上文 (a) 至 (c) 段所載的命令將予暫緩執行，在 12 個月內不會生效；以及
- (e) 在憲報上刊登上文 (a) 至 (d) 段所載的命令。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8(5) 條的規定，委員會的命令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上刊登。委員會的判詞全文於其官方網站 (<http://www.dchk.org.hk>) 發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健民